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賴芳玉律師

　　莊喬鈞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李浤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0年10月27日結婚，於95年4月3日簽署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並辦理離婚登記（下稱系爭離婚登記），惟系爭協議未經證人親自見聞兩造離婚之合意，經伊提起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獲勝訴判決確定，於110年1月20日撤銷離婚登記，嗣兩造於113年8月28日調解離婚成立。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前經伊聲請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0年度家婚聲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，應以110年12月8日該裁定確定時為兩造剩餘財產差額計算之基準時點。兩造於系爭協議離婚時存在之婚後財產，上訴人有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房地(下稱○○路房地)、同上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房地與地下2樓車位（下稱○○路房地），其價值依序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8萬7,353元、2,933萬7,339元，伊則無任何積極財產；兩造均無消極財產。準此，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2,291萬2,346元等情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,291萬2,346元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已於系爭協議後之96年12月28日另與大陸地區女子再婚，竟於兩造分離各居10餘年之後，訴請確認兩

造婚姻關係存在，致伊須面對混亂之家庭關係，其請求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，違反誠信原則且屬權利濫用。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，亦應以系爭協議離婚登記時即95年4月3日為基準，認定兩造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。伊之婚後財產僅有價值1,606萬6,982元之○○路房地，至於○○路房地早經伊於92年4月14日將之贈與兩造長子Ａ０３，並於112年11月14日辦畢移轉登記，不得列入伊之婚後財產。被上訴人於系爭協議後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並再婚生女，對伊及兩造所生子女均不聞不問，從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迨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判決確定迄兩造成立調解離婚時止，其亦無經營兩造婚姻之意願，對家庭生活並無任何貢獻或協力，倘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，顯非公平，應免除其分配額等語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係以：兩造於80年10月27日結婚，於95年4月3日簽署系爭協議並辦理離婚登記。嗣被上訴人以證人未直接見聞上訴人之離婚真意為由，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，獲勝訴判決確定，於110年1月20日撤銷上開離婚登記，嗣兩造於113年8月28日成立調解離婚。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被上訴人於110年間聲請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，經新北地院以系爭裁定准許，於110年12月8日確定，於同年月17日為夫妻財產制之登記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(一)兩造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，為法院裁定准許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確定之日即110年12月8日：兩造於113年8月28日調解離婚成立前之婚姻關係存在，其法定財產制於法院裁定准許改用分別財產制確定日即110年12月8日消滅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，應以斯時為剩餘財產差額計算之基準。被上訴人僅請求兩造於系爭離婚登記時存在之財產在基準日之價值，上訴人抗辯：兩造於95年4月3日為系爭離婚登記後，已無事實上婚姻關係，難以期待對彼此財產之增加有貢獻等語，充其量僅屬該差額平均分配是否公平問題。(二)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2,291萬2,346元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：兩造婚後之積極財產，被上訴人為零，上訴人有○○路房地、○○路房地，兩造婚後均無消極

財產。○○路房地、○○路房地於110年12月8日之價值，依序為2,933萬7,339元、1,648萬7,353元，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4,582萬4,692元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2分之1即2,291萬2,346元。系爭協議係約定○○路房地分配予被上訴人，至兩造之長子Ａ０３成年時，再無條件過戶予Ａ０３。上訴人抗辯：○○路房地早經伊於92年4月14日贈與Ａ０３，不應列入伊之婚後財產，為不足採。兩造以系爭協議離婚經確認無效後，約定財產歸屬亦無效；嗣上訴人以兩造婚姻仍存續為由，追訴被上訴人之重婚犯行、請求重婚之損害賠償，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○○路房地，以維護其婚姻權利及獲有財產利益，嗣被上訴人才聲請變更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，難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之情形。兩造對於○○路房地及○○路房地之購入均有出資，且在系爭協議前即繳清房地貸款，足見兩造對於財產之取得及保持均有貢獻。上開房地之增值係因社會經濟增長及市場需求，非因上訴人之經營，兩造可同享該增值之利益。被上訴人有依系爭協議支付兩造所生2子之扶養費予上訴人，○○路房地、○○路房地並由上訴人及兩造之子居住及使用收益，且被上訴人已先行退讓，未就上訴人於系爭離婚登記後取得之財產請求分配，自無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再調整分配額之必要。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,291萬2,34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為實現憲法保障男女平等、維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，旨在給予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、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，在夫妻法定財產制度之下，所未獲得之公平評價（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參照）。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乃表彰夫或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，對於經濟與家務貢獻等價齊觀，並因夫、妻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。兩造於95年4月3日簽署系爭協議並辦理離婚登記，被上訴人於96年12月28日重婚，嗣於108年間以證人未直接見聞上訴人之

離婚真意為由，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，獲勝訴判決確定，並於110年間聲請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，於110年12月8日經新北地院裁定准許確定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似見兩造於95年4月3日辦理系爭離婚登記時，均主觀認知婚姻關係消滅，自斯時起迄110年12月8日兩造間之法定財產制消滅，期間已逾15年，雙方分財各自別居，被上訴人並另組家庭。果爾，原審既認兩造婚後財產之價值，應以110年12月8日為準。則能否謂被上訴人於上開兩造實質已失婚姻基礎之期間，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有所協力或貢獻，其就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無調整之必要，即滋疑問。原審未詳予研求，遽以前揭理由謂無調整被上訴人分配額之必要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